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6

2007 年報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8
投資物業之資料	91

董事會

雷志 (主席)
雷勝明 (董事總經理)
雷勝昌
雷勝中
龍偉基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龍偉基

合資格會計師

龍偉基

法律顧問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9樓A室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代號

1196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董事會謹此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574,9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6,400,000港元。根據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853,321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5.41仙。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4仙。

業務回顧

本回顧年度乃艱難的一年。激烈之價格競爭加上經營成本上漲，繼續對印刷業內之經營環境構成壓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57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然而，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5.2%至約為26,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554,300,000港元，而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則約為4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27.5%下跌至回顧年度之23.9%。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印刷與製造包裝紙盒，包括附帶之小冊子、說明書及目錄，以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於回顧年度內，該項主要業務類別於上半年之總營業額較去年上半年同期下跌約11.5%。此乃主要由於客戶在第一季度全球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於訂購包裝紙盒時採取較為審慎之政策所致。情況自本年度第二季度以來有所改善。當時全球經濟及市場氣氛改善，而本集團亦嘗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並採取更為進取之市場推廣政策，因此，本集團在此主要業務類別之全年總營業額能取得約5.6%之增長。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此主要業務類別錄得總營業額約為449,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則約為425,200,000港元。來自此主要業務類別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78.1%。儘管營業額增加，然而，行業內價格競爭激烈，加上華南地區之人力成本、燃料價格及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繼續對邊際利潤構成壓力，因而影響到此業務類別之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以及商業印刷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作出穩定而令人滿意之貢獻。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競爭加劇，本集團於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製造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及膠袋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55,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8,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此項業務類別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本集團商業印刷業務之總營業額維持穩定。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商業印刷業務之總營業額約為7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總營業額則約為70,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類別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2.3%。





本集團設於上海市生產籤條及標籤之生產企業進展順利，並由回顧年度第四季度開始錄得溢利。有鑑於其發展令人滿意，本集團有意將該上海企業拓展為本集團服務華東及華北市場之全資地區性生產基地。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從少數股東收購該上海企業之其餘45%股本權益，有關總代價為480,000英鎊（約7,400,000港元）。本集團已經獲得有關股東變動所需之規管及中國政府批文，而收購事項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

在競爭激烈且日益惡化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繼續透過嚴謹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著重成本管理的意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至約為86,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約為91,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18.9%至28,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採取更為進取之市場推廣政策及分銷成本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700,000港元。

為加強工作聯盟及協調以達到營運效率，本集團已經採取行動，將其部分後勤辦事處遷移至中國大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一座商業大廈卓越時代廣場之五個簇新辦公室單位，供其自用，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22,200,000元。該五個辦公室單位之入伙紙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有關辦公室裝修已經完成，並將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投入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香港葵芳新都會廣場之辦公室單位，有關總代價約為33,600,000港元。根據有關協議，本集團將會租回該等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定期為兩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新都會廣場辦公室單位一事已經完成，而預期於扣除有關開支後之出售收益將約為15,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建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約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比例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據此發行121,832,765股新股份。本集團擬將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債務；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及深圳之生產設施；餘

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港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營運所需。本集團之財政健全，現金狀況亦極為穩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51,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與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達92,400,000港元。按照短期及長期付息銀行借貸約7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9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1,7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9%)。

前景

面對激烈價格競爭以及華南地區經營成本不斷上升，預期印刷業經營環境將持續嚴峻與困難。為應付預計將出現之挑戰，並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在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盡每一分力，以加強其生產靈活性及效率，以及提升優質客戶之忠誠度及拓寬新客戶基礎。於最近進行之供股完成後，憑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藉此籌集之款項約40,0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相信本集團可加強憑藉其在印刷業務方面之專長，把握中國市場不時出現之新商機。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上海企業其餘45%權益一事完成；預計長遠而言，該上海生產基地將可透過拓展其為本集團服務增長潛力優厚之地區華東及華北市場之全資地區性生產基地，為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之貢獻。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港元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此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益及成本乃自然對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員工聘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數目為3,700名，其中3,503名員工乃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福利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按個別員工表現制定。一般而言，薪金每年一次按工作表現評估報告及其他有關因素檢討及調整，而花紅(如有)亦按此基準發放。本集團制定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財務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約15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有關擔保乃以本集團所擁有賬面淨值合共約49,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竭誠效力，盡忠職守，以及對各位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貫支持致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86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雷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彼在紙張貿易、印刷及包裝業務方面具有50年以上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協助公司發展業務。

雷勝明先生，47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策劃、發展及管理。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彼現任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雷勝昌先生，53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管理資訊系統、特別項目之發展及中國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以前，雷先生在電子及電訊業方面具有18年以上經驗，並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擔任產品技術工程師達12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

雷勝中先生，44歲，全權負責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彼於加入本集團以前，曾在一間國際電訊公司工作6年。雷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雷志先生之公子。

龍偉基先生，51歲，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務，亦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事宜。龍先生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核實會員。龍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之核數、稅務及會計方面具有20年以上工作經驗。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55歲，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熱力發電工程方面具有30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Hong Kong Institute of Acoustics之資深會員，亦分別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及英國Institute of Acoustics Ltd.之會員。林博士現任福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盧永文先生，53歲，為Chun Ming Engineering Co., Ltd.之董事總經理，Chun Ming Engineering Co., Ltd.為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盧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Chun Ming Elevators (China) Ltd.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珠海經營升降機服務業務。

吳麗文博士，42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博士現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阮雄先生，72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彼於印刷業具有50年以上經驗。彼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本集團。

伍榮添先生，62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經理。彼於膠袋及印刷業具有30年以上經驗。

雷啟華先生，46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營運總監。彼於印刷及紙張產品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

唐德明先生，47歲，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市大嶺山鎮廠房之高級生產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6年以上經驗。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吳淑芳女士，42歲，本集團之行政及人事經理。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吳淑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吳偉利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張景良先生，32歲，為本集團之高級會計經理。彼持有澳洲南澳大學商業(國際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李振成先生，50歲，為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李先生在財經印務生產方面擁有18年以上管理經驗。彼持有電機工程文憑、印刷及排版證書。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以前，李先生曾在香港業內其中一家具規模的財經印刷公司任職8年。

阮偉建先生，41歲，為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黎恩兒先生，46歲，本集團營業及市場推廣經理。彼在書籍印刷及紙品業具有15年以上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業務及經營地域分類之本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第90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已以現金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合共4,873,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合共18,275,000港元。此項建議已收錄在財務報表，並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有本集團在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因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重列（如適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惟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並未因此而作出調整。

重列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年度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之數額，旨在分別反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74,882	554,343	502,183	446,082	377,51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812	47,970	38,764	43,891	(2,843)
財務費用	(2,182)	(1,558)	(638)	(155)	(259)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630	46,412	38,126	43,736	(3,102)
所得稅開支	(4,730)	(6,347)	(3,175)	(4,640)	(2,1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900	40,065	34,951	39,096	(5,20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6,359	40,662	34,951	39,096	(5,204)
少數股東權益	541	(597)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6,900	40,065	34,951	39,096	(5,204)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941	189,710	192,093	213,522	171,391
投資物業	19,430	18,220	16,462	13,950	9,98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16,472	14,502	14,875	—	—
商譽	—	—	211	316	4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	—	3,837
流動資產	385,869	303,427	284,300	230,708	185,371
總資產	605,712	525,859	507,941	458,496	371,000
流動負債	176,901	117,706	135,825	97,590	74,384
附息借貸	28,043	21,100	12,000	17,120	—
遞延稅項	4,599	4,171	3,492	5,826	6,897
總負債	209,543	142,977	151,317	120,536	81,281
資產淨值	396,169	382,882	356,624	337,960	289,719
少數股東權益	4,467	1,20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1至第92頁。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之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共達140,2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4,866,000港元），其中18,2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1,000港元）用作建議應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66,843,000港元，並可採用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5%。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
- (2) 本集團之首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5%。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

本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雷勝明先生

雷勝昌先生

雷勝中先生

龍偉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盧永文先生

吳麗文博士

雷勝中先生、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將分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所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之重大合約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對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雷志先生	—	250,409,029股 (附註1)	250,409,029股 (附註1)	250,409,029股	51.38%
雷勝明先生	4,375,000股	—	250,409,029股 (附註2)	254,784,029股	52.28%
雷勝昌先生	3,125,000股	—	250,409,029股 (附註2)	253,534,029股	52.03%
雷勝中先生	3,125,000股	1,250,000股 (附註3)	250,409,029股 (附註2)	254,784,029股	52.28%
龍偉基先生	1,250,000股	2,500,000股 (附註4)	—	3,750,000股	0.7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1. 由於(i)雷志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而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志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及(ii)其配偶同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故雷志先生擁有本公司250,409,029股股份之權益。
2. 250,409,029股股份由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已於上文附註(1)披露。雷志先生及其配偶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3. 1,250,000股股份由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擁有。
4. 2,500,000股股份由龍偉基先生之配偶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僅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受益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之最低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設存之權益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伍四妹女士	好倉	一個全權信託 基金之創辦人	250,409,029股 (附註1)	51.38%
吳淑芳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254,784,029股 (附註2)	52.28%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409,029股	51.38%
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50,409,029股 (附註3)	51.38%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信託人	250,409,029股 (附註3)	51.38%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為伍四妹女士作為持有250,409,029股股份之全權信託基金之創辦人權益，該信託基金之詳情亦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1)內披露。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吳淑芳女士本人持有之1,250,000股股份權益，及透過其配偶雷勝中先生之權益而被視為持有253,534,029股股份之權益，詳情已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內披露。
- (3) 上文兩次提述之250,409,029股股份乃有關同一批本公司股份。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作為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前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均各自被當作有責任披露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一節附註(2)所述之上述本公司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一方(非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又或有任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之面值的10%或以上或擁有有關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擔任主要股東之董事／僱員之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雷志先生、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乃Harmony Link Corporation及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被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獲行使或失效，且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管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核數、內部監管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有關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振明」）與Fastabs Limited（「Fastabs」）在中國上海市成立各佔55%及45%權益之外資企業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振明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向Fastabs供應標籤及銷售籤條（「銷售交易」），而Fastabs亦一直為振明介紹客戶。振明每月向Fastabs支付介紹銷售之佣金，每月佣金乃不時與Fastabs協議就振明接獲介紹客戶之購貨訂單銷售之交易價值按可變動百分比計算。於釐定該可變動百分比時，會以訂單性質及訂單規模作依歸。振明亦向Fastabs支付每年佣金，每年佣金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按銷售交易及介紹銷售之年度總值減去十二個曆月期間內已支付之每月佣金後以6.5%計算。Fastabs及其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上海發絲達成立為止。自此，Fastabs因其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銷售交易及每月和每年佣金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乃按每份訂單基準訂立，而代價乃經振明與Fastabs參照振明向其他獨立客戶所收取之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有關基準與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前之基準相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交易之總代價合共約2,500,000港元。

向Fastabs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計算基準由振明與Fastabs於Fastabs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已協議，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佣金基準仍然公平合理，因交易性質於Fastabs在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後並無改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支付Fastabs之每月及每年佣金總額約為5,9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前，振明並無與其他第三方訂立類似安排，而振明亦無與Fastabs簽署任何總協議(「總協議」)，以監管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總協議所載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條款與於總協議訂立前之基準相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Fastabs成為關連人士起，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後之銷售交易與支付每月及每年每股每年佣金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銷售交易及支付佣金之年度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內一項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附註)收錄有關銷售交易及支付每月及每年佣金之詳情。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回顧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根據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訂立；
- (ii) 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披露的上限。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第23至第27頁。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恪守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董事透過集體領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負責籌劃本集團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之組成及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雷志 (主席)	4/4
雷勝明 (董事總經理)	4/4
雷勝昌	4/4
雷勝中	4/4
龍偉基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	4/4
盧永文	4/4
吳麗文	4/4

雷志先生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與雷勝中先生之父親。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分設主席與董事總經理兩個角色，並清楚區分兩者之職責。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各方面之職責，並負責擬定董事會會議議程及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主席確保本集團遵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文先生、林振綱博士、吳麗文博士，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盧永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而制訂。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盧永文	1/1
林振綱	1/1
吳麗文	1/1
雷勝明	1/1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並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以及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

提名董事

執行人事物色準新任董事，推薦予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須每三年經由股東重選。

董事以彼等認為將對董事會表現作出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基準甄選準新任董事。

年內，並無新董事獲委任。

問責及核數

各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成效及足夠程度，評估涵蓋所有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事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所識別可作出改善之範疇採取適當措施及行動。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78
非審核服務	
－ 審閱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105
－ 審閱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公佈	3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麗文博士、林振綱博士及盧永文先生。此委員會之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依照守則所載之指引訂立。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吳麗文	3/3
林振綱	3/3
盧永文	3/3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致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第90頁的昌明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做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74,882	554,343
銷售成本		(437,267)	(401,643)
毛利		137,615	152,700
其他經營收入	7	10,742	13,1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60)	(23,688)
行政開支		(86,385)	(91,865)
其他經營開支		—	(2,322)
經營業務溢利	8	33,812	47,970
財務費用	9	(2,182)	(1,55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630	46,412
所得稅開支	10	(4,730)	(6,347)
本年度溢利		26,900	40,0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1	26,359	40,662
少數股東權益		541	(597)
本年度溢利		26,900	40,065
股息	12	23,148	19,468
		港仙	港仙
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之每股盈利	13		
— 基本		5.41	8.35
— 攤薄		5.41	8.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3,941	189,710
投資物業	15	19,430	18,22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6,472	14,502
		219,843	222,432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8	18,460	—
存貨	19	72,726	49,868
應收貿易賬項	20	136,141	110,4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211	8,697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21	49,756	35,87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2,1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92,385	98,513
		385,869	303,4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23	96,702	64,7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	20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0,398	20,338
附息借貸	24	46,017	16,863
應付稅項		13,784	15,509
		176,901	117,706
流動資產淨值		208,968	185,7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8,811	408,153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貸	24	28,043	21,100
遞延稅項	28	4,599	4,171
		32,642	25,271
資產淨值		396,169	382,8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8,733	48,671
儲備	27	324,694	318,407
建議應派股息	12	18,275	14,601
		391,702	381,679
少數股東權益		4,467	1,203
總權益		396,169	382,882

雷勝明
董事

龍偉基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116,995	116,99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43,449	137,1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09	1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0	311
		143,598	137,67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2,314	2,30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2,459	2,058
		4,773	4,365
流動資產淨值		138,825	133,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5,820	250,30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48,733	48,671
儲備	27	188,812	187,030
建議應派股息	12	18,275	14,601
總權益		255,820	250,302

雷勝明
董事

龍偉基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630	46,412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2,182	1,558
利息收入	(4,570)	(2,879)
商譽減值	—	211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	(252)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644)	(1,504)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7)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3)	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73)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511	27,531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472	373
撥回存貨撇減	—	(1,49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02)	(1,6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10)	(1,758)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之撥備	443	4,426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之撥備	—	2,2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3,105	72,983
存貨增加	(22,858)	(2,529)
應收貿易賬項之增加	(26,107)	(14,0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增加	(5,514)	(4,0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增加)／減少	(13,050)	3,81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533	—
應付貿易賬項增加／(減少)	31,912	(4,0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之增加／(減少)	55	(16,8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06)	2,00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870	37,175
已收利息	4,570	2,879
已付利息	(2,182)	(1,55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	252
已派股息	(19,471)	(19,468)
已付所得稅	(6,392)	(3,792)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21)	15,4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項目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38,212)	(21,712)
提取銀行存款		(19,532)	(2,3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25	159
投資項目所用現金淨額		(56,819)	(23,897)
融資項目現金流量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4,395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40	—
償還銀行貸款		(5,580)	(64,536)
借取銀行貸款		28,434	77,224
融資項目所得現金淨額		27,389	12,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4,751)	4,2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134	84,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	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4,626	89,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建議應派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	商譽儲備	匯兌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671	66,765	34,080	15,468	(1,408)	-	178,447	14,601	356,624	-	356,624	
轉撥商譽	-	-	-	-	1,408	-	(1,408)	-	-	-	-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	-	-	5	-	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1,963	-	-	-	-	1,963	-	1,963	
遞延稅項抵免	-	-	-	1,893	-	-	-	-	1,893	-	1,89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856	-	5	-	-	3,861	-	3,8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40,662	-	40,662	(597)	40,065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3,856	-	5	40,662	-	44,523	(597)	43,9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繳入資本	-	-	-	-	-	-	-	-	-	1,800	1,800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4,601)	(14,601)	-	(14,601)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	-	-	(4,867)	-	(4,867)	-	(4,867)	
建議應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4,601)	14,601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671	66,765	34,080	19,324	-	5	198,233	14,601	381,679	1,203	382,8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建議應派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儲備	匯兌儲備		股息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671	66,765	34,080	19,324	5	198,233	14,601	381,679	1,203	382,882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3	-	-	243	-	24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3,122	-	-	-	3,122	-	3,122
遞延稅項抵免	-	-	-	(367)	-	-	-	(367)	-	(3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755	243	-	-	2,998	-	2,998
本年度溢利	-	-	-	-	-	26,359	-	26,359	541	26,900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755	243	26,359	-	29,357	541	29,89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繳入資本	-	-	-	-	-	-	-	-	2,723	2,723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14,601)	(14,601)	-	(14,601)
已付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	-	-	-	-	-	(4,873)	-	(4,873)	-	(4,873)
建議應派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8,275)	18,275	-	-	-
發行普通股	62	78	-	-	-	-	-	140	-	1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33	66,843	34,080	22,079	248	201,444	18,275	391,702	4,467	396,16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26樓2608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包裝紙盒及兒童趣味圖書
-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 商業印刷

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視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最終控股公司。

第30至第9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經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實體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訂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該等合約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列值：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義務金額。

此項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19。

於此項新訂會計政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所出具之財務擔保披露為或然負債。當獲擔保方有可能違約而本集團會招致含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時，本集團會就其於財務擔保合約之負債提撥準備。

此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惟僅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日期)存在之財務擔保合約。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此項詮釋決定，倘若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實質內容為將於一段協定期間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轉讓以換取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儘管並無租賃之法律形式，一項安排仍然可能包括租賃。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已經據此而更改，即儘管並無租賃之法律形式，有關交易(或交易之一部分)會作為租賃入賬。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續)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續)

本集團已經依循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之指引評估其外判安排，並識別到若干包括租賃之安排。根據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本集團根據該等安排所支付之款項 (如有) 應分為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適用) 及外判安排之付款 (其會於發生時確認)。於此項改變前，本集團於發生時將有關費用確認為外判安排成本。該等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此項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採納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³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 (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量基準於下列會計政策內充分說明。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範疇，在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當日起全數合併，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企業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除外)使用收購法入賬。這涉及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而不論其在收購前是否記錄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初始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價值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其亦為日後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之基礎。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倘若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分開計量,而樓宇並非清晰地根據經營租賃持有)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列值。公平價值會定期按外聘專業估值師進行之評估釐定,以確保於各結算日,賬面值與採用公平價值釐定之金額兩者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任何於重估日期之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總賬面值互相抵消,淨額重列為資產重估金額。

土地及樓宇重估所得之任何盈餘計入權益中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前曾按附註3.9所述錄得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重估增值在收益表確認,但以之前曾在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數額為限,其餘增值部分於資產重估儲備內處理。樓宇因重估或減值測試而錄得之賬面淨值減少,與資產重估儲備內之任何重估盈餘對銷,其餘減值在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為自用而持有之樓宇位於租賃土地上,樓宇之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所有其他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就此而採用之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在香港之中期租賃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5%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則作出調整。

出售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確認。出售土地及樓宇時仍在權益中之任何重估盈餘會撥入保留盈利。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適用)，惟後者之情況必須為本集團可獲得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3.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而擁有或根據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包括現時持有但未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當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時，每項物業之權益均會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入賬時與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權益一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5 投資物業(續)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公平價值變化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3.6 租約

倘若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在議定期間內，將某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對該項安排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之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a)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如果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予本集團，則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如果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予本集團，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除此之外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見附註3.5)；及
- 為自用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而其公平價值於租賃開始時不能與座落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會猶如其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惟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見附註3.4)。就此而言，租賃之開始時間為本集團最初訂立有關租賃或自前承租人轉租之時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6 租約(續)

(b)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之金額會包括在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融資費用)會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續會計處理與相若之收購資產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減少之金額為租賃付款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額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間扣自收益表，從而使各會計期間就融資承擔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利率。

(c)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所作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扣自收益表，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受益的時間形態，則作別論。所獲得之租賃激勵會在收益表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主體部分。

(d) 以出租人身份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及列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如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利益遞減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賬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主。

管理層會於初始確認時依據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作出分類，並(如許可及適當)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只有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才會確認。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倘若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費用。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和報酬亦已轉讓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被劃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有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者則除外。

若一份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則全份混合式合約可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惟若內含衍生工具並無大幅更改現金流量，或有明確禁止分開內含衍生工具，則另作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金融資產(續)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準則範圍，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

- 此劃分方法可令倘以其他方法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產生損益時應會出現處理前後不一致情況得以消除或大幅減少；或
- 有關資產為一組按照已列於文案之風險管理策略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而其表現亦按公平價值基準評核)，及有關該組別金融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對內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括一項需要分開記錄的附帶衍生工具。

列作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b)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項

此等應收賬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賬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結算日均會審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出現減值。若存在有關證據，會按下列方式計算並確認減值虧損：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所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虧損之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以及按一般業務水平比例適當分配之製造費。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範圍內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之銷售開支。

3.9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均須經減值測試。

所有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乃個別進行測試，而部分資產則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該資產賬值不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並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之通知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流通量極高之短期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借貸、透支、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

當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支銷。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a)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扣減產生之交易成本後入賬。其後，借貸即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間之任何差額，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均歸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有關債務之清償，無條件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2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申報期間或以往申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向有關當局追討之稅款。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一切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基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運用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或如涉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透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計劃」)，邀請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按一個百份比率計算，在須根據香港計劃之條款支付之時，在收益表內扣除。香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一旦存入香港計劃後則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歸屬期為五年)則除外。根據香港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符合資格獲得全部自願供款之前退出香港計劃，有關之僱主自願供款將會歸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政府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公積金計劃(「中國計劃」)。據此，該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當地之有關政府機關之規則計算就此須對中國計劃作出之貢獻，作為僱員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負責該附屬公司之一切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承擔。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在作出後於收益表內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b) 短期僱員權利

- (i) 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項，則會確認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應付之花紅之撥備。
- (ii)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已提供服務而估計未享用之年假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例如病假和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會確認。

3.1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由於本集團之購股權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毋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會計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後方會記錄。而購股權之成本亦無在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購股權被行使時，就此而發行之股份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並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出股份面值之款額均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註銷之購股權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3.15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已綜合賬目之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損益，與於結算日重新換算以外幣及年結匯率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乃於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價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及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部分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所有原先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則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或於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為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須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因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以及指定作為該投資對沖工具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乃計入股東資金。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3.17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彼等獲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此等股息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批准及經宣派後，均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7 股息(續)

因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可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3.18 收益確認

收益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產生利息及股息之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回扣及折扣，並撇除本集團公司間之銷售額。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貨品的銷售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一般被視為貨品已交付的時間。

服務銷售額在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參考實際已提供服務佔須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而評估某一項交易之完成程度確認。當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進行作為數目不確定之服務，則按直線法在指明期間內確認為收入，除非存在證據表明有其他方法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當其中一項特定作為比任何其他作為重要得多，則收入會延遲至該項重要作為執行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定收取付款之權利後方予確認。

3.19 所作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須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所作的財務擔保(續)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3.20 分類資料

依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及以經營地域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就業務分類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包括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土地款項、待售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稅項、附息借貸及遞延稅項撥備。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在決定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時，該等類別應計之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該等類別之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各類別之間互相進行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者作出類似銷售及轉讓所定之價格後，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1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間接：(1)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使其能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公司／本集團；
- (b) 該名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名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名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第(a)或第(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名人士為第(d)或第(e)項中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就本公司／本集團或屬於本公司／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而估計及判斷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相信屬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按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分別載列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價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作出，有關假設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限，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出入。

於作出判斷時已合理地考慮相關假設。就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而言，估計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有市況。就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估計以折舊重置成本進行。此等估計乃定期以實際市場數據及市場內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4.2 有關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a)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有關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政策乃根據收回有關款項成數之評估、賬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而制訂。在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應收賬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貸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b) 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

若干物業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約，故無法就租約開始時租賃權益公平價值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之分配作出可靠估計。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可靠地分配，則全部租賃付款繼續視為融資租約，並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劃分。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根據彼等之業務性質及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本集團之每項業務分類均為個別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彼等所製造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亦各異。以下乃各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

- (a) 製造及銷售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類－生產瓦通紙盒、彩盒及兒童趣味圖書，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出版商；
- (b) 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類－生產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產品，主要售予消費產品製造商；及
- (c) 商業印刷類－提供財經印刷、數碼印刷及其他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溢利及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簾條、標籤、 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向集團以外之客戶銷售	449,156	425,207	55,093	58,343	70,633	70,793	-	-	574,882	554,343
集團內各類別間之銷售	13,447	11,462	-	77	425	291	(13,872)	(11,830)	-	-
總額	462,603	436,669	55,093	58,420	71,058	71,084	(13,872)	(11,830)	574,882	554,343
分類業績	9,872	24,774	11,362	12,098	8,008	8,219	-	-	29,242	45,091
利息收入									4,570	2,879
經營業務之溢利									33,812	47,970
融資成本									(2,182)	(1,55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630	46,412
所得稅開支									(4,730)	(6,347)
本年度溢利									26,900	40,065

5. 分類資料(續)

5.1 業務分類(續)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彩盒及 兒童趣味圖書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 襪衫襯底紙板及膠袋		商業印刷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40,507	480,224	34,382	24,864	30,823	20,771	-	-	605,712	525,859
分類負債	145,576	114,051	14,663	12,984	49,304	15,957	-	-	209,543	142,99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2,462	23,001	3,447	3,027	602	1,503	-	-	26,511	27,531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73	373	-	-	99	-	-	-	472	373
商譽減值	-	211	-	-	-	-	-	-	-	211
資本支出	8,715	16,254	6,737	4,864	22,760	594	-	-	38,212	21,712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1,002)	(1,673)	-	-	-	-	-	-	(1,002)	(1,673)
在收益表內確認之投資 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210)	(1,758)	-	-	-	-	-	-	(1,210)	(1,758)
其他非現金支出	962	6,692	602	162	818	-	-	-	2,382	6,8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5.2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經營地域分類之營業額、資產及資本支出之資料。

	香港		中國之其他地區		英國		歐洲及其他國家 (不包括英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向集團以外之 客戶銷售	435,499	426,596	32,172	17,474	83,160	69,792	24,051	40,481	574,882	554,34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64,272	313,073	241,440	212,786	-	-	-	-	605,712	525,859
資本支出	4,131	3,091	34,081	18,621	-	-	-	-	38,212	21,712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主要業務活動所售出貨物之發票值(已扣除退貨減免額及貿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撥回存貨撇減	-	1,49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018	1,991
利息收入	4,570	2,87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84	252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644	1,504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	17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233	-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1,210	1,7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73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1,002	1,673
其他收入	591	1,263
	10,742	13,145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攤銷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472	373
核數師酬金	1,013	1,005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399,270	360,919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7,997	40,724
折舊**	26,511	27,531
滙兌虧損淨額	667	1,214
商譽減值	—	2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3)	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173)	7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6,597	5,838
減值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443	4,426
— 其他應收賬項	—	2,251
職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00,149	87,412
— 長期服務金撥備	965	1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478	2,893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1,702)	(1,823)

* 1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3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2,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21,8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481,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6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5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1,6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9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76,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 57,34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372,000港元)之工資及薪金已於銷售成本支銷，另42,8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40,000港元)於行政開支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116	1,55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6	—
	2,182	1,558

10.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		
本年度稅項	3,300	3,9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77	166
	3,477	4,075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520	1,41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28)	(1,716)
	1,192	(300)
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附註28)	61	2,572
	4,730	6,34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撥備。有關海外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於本年度內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或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630	46,412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適用之所得稅稅率計算	5,289	7,63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336	1,6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08)	(3,850)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2)	(2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8	472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98	2,17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1)	(1,550)
所得稅開支	4,730	6,347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在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6,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662,000港元)當中，24,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817,000港元)之溢利已列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2.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1仙)	4,873	4,867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 (二零零六年：港幣3仙)	18,275	14,601
	23,148	19,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續)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續)

結算日後建議應派末期股息並無確認作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本年度之建議應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4,598	14,571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6,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662,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6,853,321股(二零零六年：486,706,06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6,3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662,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486,853,321股(二零零六年：486,706,061股)，一如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再加上假定全部購股權按無償代價在本年度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零股(二零零六年：293,967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3,056	223,608	26,434	14,659	—	7,234	364,991
累積折舊	—	(136,702)	(21,367)	(9,520)	—	(5,309)	(172,898)
賬面淨值	93,056	86,906	5,067	5,139	—	1,925	192,093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056	86,906	5,067	5,139	—	1,925	192,093
添置	4,062	12,340	2,106	1,416	—	1,788	21,712
出售及撇銷淨額	—	—	—	(200)	—	—	(200)
重估盈餘	3,636	—	—	—	—	—	3,636
折舊	(2,583)	(20,139)	(2,133)	(1,853)	—	(823)	(27,531)
年末賬面淨值	98,171	79,107	5,040	4,502	—	2,890	189,7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98,171	235,948	28,540	11,875	—	8,236	382,770
累積折舊	—	(156,841)	(23,500)	(7,373)	—	(5,346)	(193,060)
賬面淨值	98,171	79,107	5,040	4,502	—	2,890	189,710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171	79,107	5,040	4,502	—	2,890	189,710
添置	10,787	10,465	1,784	1,582	103	1,530	26,251
轉入待售物業	(8,941)	—	—	—	—	—	(8,941)
出售及撇銷淨額	—	(257)	(2)	(29)	—	(404)	(692)
重估盈餘	4,124	—	—	—	—	—	4,124
折舊	(2,774)	(19,681)	(1,775)	(1,135)	(10)	(1,136)	(26,511)
年末賬面淨值	101,367	69,634	5,047	4,920	93	2,880	183,9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101,367	244,613	30,326	13,412	103	9,022	398,843
累積折舊	—	(174,979)	(25,279)	(8,492)	(10)	(6,142)	(214,902)
賬面淨值	101,367	69,634	5,047	4,920	93	2,880	183,9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3,550,000港元。因上述而撥回先前確認之重估虧絀1,002,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

於結算日，利駿行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本集團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7,817,000港元。因上述重估所錄得之重估盈餘3,122,000港元已在資產重估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18,96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33,000港元)。

倘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應重列為26,0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227,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為數21,7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49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按估值1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280,000港元)列值之未能分開入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10至50年之中期租約持有。

上列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	244,613	30,326	13,412	103	9,022	297,476
按估值	101,367	—	—	—	—	—	101,367
	101,367	244,613	30,326	13,412	103	9,022	398,84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值	24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284,840
按估值	97,930	—	—	—	—	97,930
	98,171	235,948	28,540	11,875	8,236	382,770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據此入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括如下：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8,220	16,462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收益	1,210	1,75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430	18,22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利駿行按市值基準重估，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9,430,000港元。因上述重估而產生之重估盈餘1,2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58,000港元)已在收益表內入賬。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應收租金之經營租約安排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借貸之保證，估值為8,8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26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分別見財務報表附註24及30之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1及第92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有關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930	10,710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10至50年期	15,542	3,792
	16,472	14,502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4,502	14,875
添置	11,961	—
轉入待售物業	(9,519)	—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之年度支出	(472)	(37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6,472	14,502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6,995	116,995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eong Ming (B.V.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物業 及投資控股	香港
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 兒童趣味圖書 及商業印刷	香港
振明印刷廠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及銷售 籤條、標籤及 襖衫襯底紙板	香港及 中國
昌明紙品膠品印刷廠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承包瓦通 紙盒製造	中國
東莞昌明印刷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79,93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瓦通紙盒及 膠袋	中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apital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香港	8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商業印刷	香港
Capital Transl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翻譯服務	香港
32 Print.com Limited	香港	3,75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數碼印刷	香港
Harvest Ki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買賣籤條、 標籤及恤衫 襯底紙板	香港
資浚商務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	100%	提供商務服務	中國
深圳市大昌明包裝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銷售瓦通 紙盒及膠袋	中國
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55%	製造及銷售 標籤、籤條及 恤衫襯底紙板	中國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分享任何股息(倘財政年度內可供分派之溢利超逾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無權出席股東大會亦無投票權(倘召開之股東大會涉及之決議案直接影響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或特權則除外),亦無權收取清盤時(在有關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收回有關清盤所分派之款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發還股本外之任何額外款項(就該等股份而繳付之款項除外)。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當地之司法管轄權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載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力或合共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一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在此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Fastabs Limited (「Fastabs」)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以480,000英鎊(約7,369,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向Fastabs收購上海發絲達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發絲達」)之45%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發絲達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並由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5%權益。該協議須待上海發絲達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就Fastabs轉讓45%股權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事發出所需之批文及作出同意後，方可完成。倘有關條件不能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經訂約雙方一致同意之其他日期)獲履行，則該協議將會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

18. 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8,46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7(a)。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已重新分類作為待售物業。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待售物業約共值18,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0。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3,870	33,899
在製品	13,713	4,178
製成品	15,143	11,791
	72,726	49,8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1,010	114,903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4,869)	(4,426)
應收貿易賬項－淨額	136,141	110,4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90	—
	138,331	110,477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確認4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26,000港元)之虧損。虧損已計入行政開支。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06,173	43,163
31日至60日	11,005	17,427
61日至90日	5,202	22,344
90日以上	15,951	27,543
	138,331	110,477

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1,222	3,839
在香港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5,481	—
在海外上市之股本投資	4,642	8,071
在海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31,224	4,314
在海外之非上市債務投資	2,347	19,648
在海外之非上市掛鈎票據	2,458	—
在海外之非上市貨幣票據	2,382	—
	49,756	35,872

上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經營業務一節內呈列，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記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收入或行政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部份：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定到期 日為三個月以下之定期存款	61,027	89,528	40	311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現金	3,812	971	—	—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定期存款	27,546	8,014	—	—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385	98,513	40	311
減：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27,546)	(8,014)	—	—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213)	(1,36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626	89,134	40	311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港元、美元、日圓、英鎊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58厘至5.23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7日至3個月，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50厘至7.80厘。此等存款之到期日為5個月至5年，並可在不收取上一存款期之利息之條件下即時撤銷。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0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386,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6,702	64,7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6
	96,702	64,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1,264	28,068
31日至60日	17,310	12,989
61日至90日	11,506	7,860
90日以上	16,622	16,079
	96,702	64,996

24. 附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213	1,365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452	36,598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4,395	—
	74,060	37,9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息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31,408	15,498
第二年	6,440	5,4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74	15,700
超過五年	7,629	—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	14,609	1,365
	74,060	37,96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即期部分	(46,017)	(16,863)
列於長期負債項下之非流動部分	28,043	21,100

附息借貸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約21,781,000港元、8,840,000港元及18,46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為出售而持有之物業作抵押，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8。

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貸款額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
以港元列值之貸款	46,1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厘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年利率1.5厘	須於五年內還款
以人民幣列值之貸款	13,351	年利率6.16厘	須於五年後還款

附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87,331,06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8,733	48,671

在本年及去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671	486,706,061
發行股份	62	625,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33	487,331,06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由48,671,000港元增加至48,733,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於終止舊計劃後，將不能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款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可據此予以行使。

26.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及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a) 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士氣及嘉獎有功於本集團業務運作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舊計劃由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並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舊計劃被註銷或修訂，否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b) 新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起十年內有效。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價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之購股權由提出建議之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乃由董事釐定，並自若干歸屬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屆滿，並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因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乃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在本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625,000)*	-	-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0.46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1,125,000	-	(625,000)	(5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本年度內 註銷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625,000	-	-	-	625,000*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2240	0.29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0960	1.6500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五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1.4048	2.2000	不適用
	<u>1,125,000</u>	<u>-</u>	<u>-</u>	<u>-</u>	<u>1,125,000</u>					

附註：

- * 向雷勝中先生之配偶授出可以每股0.22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625,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已包括在上文「其他僱員」之類別內。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已被行使。
-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根據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進行四送一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在將來進行任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類似之變動，經調整之行使價可以再度調整。
- *** 在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在購股權之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擁有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27.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66,843	66,765
繳入盈餘	34,080	34,080
資產重估儲備	22,079	19,324
匯兌儲備	248	5
保留溢利	201,444	198,233
	324,694	318,407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來自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之集團重組，亦即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之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股本面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765	116,795	2,121	185,681
本年度溢利	—	—	20,817	20,817
建議應派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67)	(4,867)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6,765	116,795	3,470	187,030
本年度溢利	—	—	24,852	24,852
建議應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	—	—	(14,601)	(14,601)
中期股息	—	—	(4,873)	(4,873)
建議應派末期股息	—	—	(18,275)	(18,275)
發行普通股	78	—	—	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843	116,795	5,174	188,8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來自同一個集團重組計劃，亦即所購入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減去用作交換上述合併資產淨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後所得之款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在繳入盈餘中撥款分派予其股東。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69	3,323	(1,000)	3,492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1,572	—	1,000	2,572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	(1,893)	—	(1,8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41	1,430	—	4,171
於本年度之收入入賬	61	—	—	61
於本年度之權益扣除	—	367	—	3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02	1,797	—	4,599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並無就稅項虧損3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08,000港元)及一般撥備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5,000港元)確認，因不肯定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性差額，故此董事認為不確認任何未來稅項寬免優惠乃適當。

除於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外，有關重估本集團物業之遞延稅項已於權益直接入賬。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29.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及上市規則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資料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2,016	1,000	—	3,016
雷勝明先生	—	1,800	200	168	2,168
雷勝昌先生	—	1,584	150	106	1,840
雷勝中先生	—	1,440	150	132	1,722
龍偉基先生	—	960	160	52	1,1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20	—	—	—	120
盧永文先生	140	—	—	—	140
吳麗文博士	170	—	—	—	170
	430	7,800	1,660	458	10,348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雷志先生	—	1,776	1,000	—	2,776
雷勝明先生	—	2,016	—	190	2,206
雷勝昌先生	—	1,584	—	146	1,730
雷勝中先生	—	1,440	—	132	1,572
龍偉基先生	—	960	110	51	1,1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振綱博士	100	—	—	—	100
盧永文先生	100	—	—	—	100
吳麗文博士	120	—	—	—	120
	320	7,776	1,110	519	9,7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29.1 董事酬金(續)

酬金列入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六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鼓勵董事加入本集團或在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給予獎勵或在彼等失去職位時給予補償而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29.2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兩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亦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

30.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動用之一般銀行信貸合共250,9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75,6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285,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
- (b)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 (c) 本集團待售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8)；及
- (d) 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附註31)。

31.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150,2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4,900,000港元)上限之企業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得有關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保證(附註30)。

3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1,130	2,012
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803	3,300
	4,933	5,312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之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5)出租，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為兩年，有關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支付按金，並須根據當時之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75	2,0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7	927
	3,312	2,98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收取之任何最低租賃收入(二零零六年：無)。

34.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就此商訂之租約年期由一至二十九年不等。並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在未來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一年內	5,351	355	6,368	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70	681	10,720	1,036
五年後	9,494	—	10,469	—
	21,615	1,036	27,557	1,333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重大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以下為與一關連人士(為一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佣金	5,891	4,377
銷售貨品	2,532	1,822

(b) 管理層要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訂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之措施。本集團通常對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策略。由於本集團將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概未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本集團持有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乃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附息借貸。

36.1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之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此外，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收益及成本乃自然對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人民幣外匯風險不大。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無就外幣交易進行對沖。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36.2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制訂一套清晰明確之信貸政策以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6.3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關於附息貸款。該等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已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

36.4 公平價值

由於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有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賬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項、應計負債、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附息借貸。由於附息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者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其後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一項正式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其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有關總代價為現金33,579,800港元。根據該協議，出售該等物業一事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以前完成，並須由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者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回該等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止定期為兩年，月租174,440港元，不包括空調費用、管理費用及政府差餉及地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出售該等物業一事已經完成，有關總代價33,579,800港元已經全數結清，而上述租賃協議亦已經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向本集團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詳情之通函。
- (b) 誠如上文附註17(c)所詳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上海發絲達獲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所需之批文及作出同意，有關總代價已經全數結清，而該協議亦已經完成。在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上海發絲達已經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宣佈，建議透過供股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價格發行121,832,765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4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比例為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亦已經由供股前之487,331,061股增加至供股後之609,163,826股。

投資物業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6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6A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3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9A-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0A-B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2A室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4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投資物業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11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定路1-11號 美適工業大廈20號泊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